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81611264號

附件：「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範本-軟式隱形眼鏡」1份。



主旨：更新「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範本-軟式隱形眼鏡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新107年2月2日FDA器字第1061609814號公告「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原則」之「家用醫療器材中文仿單編寫範本-軟式隱形眼鏡」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